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

114.03.21 圖書館閱讀推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優質閱讀空間，與社區共享資源。

(二)開放社區居民多元化學習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三)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場域。

三、內容

(一)開放對象：

- 1.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學生家長、志工、在校學生。
- 2.社區民眾：申辦「樹林高中社區共讀站『圖書館之友』」閱覽證，得以進館閱讀。

(二)服務項目：

1. 閱讀借閱：於館內閱覽區閱讀或借閱書報雜誌。
2. 資訊檢索：於館內資訊檢索區使用電腦及網路。
3. 藝文活動：參觀本館舉辦之各項展覽或講座。

(三)開放時間：

1. 學期間上課日：以週二至週四，早上 10:00~16:00，晚間 18:00-20:00，週六僅開放早上 08:00-12:00。
2. 寒暑假上班日：以週二至週四 早上 8:00~12:00 為主，若有變動請隨時參閱網站公告。
3. 其餘例假日、國定假日或校訂休館日皆暫停開放。

四、使用規定

(一)初次進入社區共讀站需填寫「社區共讀站『圖書館之友』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後憑入校識別證及有相片之個人證件，登記入館後方能使用。

(二)本館對外開放空間為藏書區、閱覽區、資訊檢索區，並以學術用途為限。

(三)館舍空間及設備若有行政辦公、教師教學、學生自習等用途時，優先予本校師生使用

(四)進入本館需保持安靜，禁止飲食，共同維護館舍整潔。

(五)不得攜帶背包、提袋等進入藏書區，個人物品若有遺失，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六)本館電源僅供行動載具緊急充電用，不得私接其他任何電器。

(七)如造成館舍或設備物品之污損損壞，需修復還原。

(八)使用電腦或網路者需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範。

五、館藏借閱規則：

(一)借閱數量與期限：

1. 圖書：借出圖書總數為二冊，借期十天。
2. 非藏書類例如報章、雜誌、期刊、光碟，限館內閱讀，概不外借。
3. 借閱到期日前二日起，若無他人預約則可申請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
4. 圖書逾期歸還，每逾期一日停止三天借閱權，逾期十日者註銷資格且不得再辦。

(二)圖書遺失或污損者，依「新北市立圖書館館藏遺失或損毀賠償辦法」辦理。

六、凡進入本校皆需配合本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各項措施，違反規則經勸導後不改善者，本館

將註銷其資格並禁止其入館。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內閱讀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社區共讀站「圖書館之友」申請表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社區居民為限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宅 ()	公 ()	手機：		
<p>一、開放時間：</p> <p>1.學期間上課日：以週二至週四，早上 10:00~16:00，晚間18:00-20:00，週六僅開放早上08:00-12:00。</p> <p>2.寒暑假上班日：以每週二及週四 早上 8:00~12:00 為主，若有變動請隨時參閱網站公告。</p> <p>3.其餘例假日、國定假日或校訂休館日暫停開放。</p> <p>二、開放地點：本校綠光學堂(社區共讀站)</p> <p>三、申辦借閱證</p> <p>親自攜帶身份證件及2吋照片一張於開放時間至本校圖資館四樓圖書館辦公室辦理。</p> <p>四、借閱規定</p> <p>1. 圖書：借出圖書總數為二冊，借期十天。</p> <p>2. 非藏書類例如報章、雜誌、期刊、光碟，限館內閱讀，概不外借。</p> <p>五、其他</p> <p>如有逾期未還、污損等，應照價賠償；其他不遵守相關規定者，本館有取消其借閱資格之權。</p>					